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

1999 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1999 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

背景和論據

2. 制定該條例及其規例，是為了執行《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公約”)。規例屬高度技術性，並且由於公約條文定期更新以反映造船技術和安全標準的改進，而須經常修訂。

3. 由於經濟局局長負責海事政策的事宜，並且是其他相類海事條例制定規例的負責局長，我們建議經濟局局長應成為根據該條例制定規例的負責局長。

4. 我們亦建議藉此機會，提交一些修訂建議，以改善條例未盡完善之處：

- (a) 按照條例第 3(5)(a)條，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包括為防止及控制油類和其他海上污染物造成污染的目的而進行檢查的一般條文。不過，該條例並沒有清楚說明是否包括為進行這些檢查而登上船舶的權力。我們根據律政司的意見，建議加入第 5(ba)條的新條款，具體規定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

包括為規例的目的而登上任何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

- (b) 該條例第 III 部第 6 條“可能造成污染的海難”條文目前賦予海事處處長權力，當發生可能造成污染的海上事故時，向船東、船長及其他與該船有關的人士發出指示。不過，根據條例同一部發出指示的類似權力，則仍須由行政長官行使。為求一致和提高行政效率，同時考慮到條例這一部主要是方便部門進行工作，我們建議把該條例這一部賦予的所有類似權力，轉移給海事處處長。
- (c) 為能迅速及有效地在香港實施將來與公約有關的國際協議，我們建議經濟局局長應獲授補充權力制定規例，以便日後實施這類的協議。對於配合在香港施行有關的國際公約的其他海事條例，已訂有類似的條文，例如使《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得以施行的《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
- (d) 為求一致，我們亦建議修訂條例第 2 條“油類”的定義，使其與條例第 II 部所界定的公約的附件 I 所載的定義一致。

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2 條修訂“油類”的定義，使其與條例第 II 部所界定的公約的附件 I 所載的定義一致。
- (b) 第 3 條及第 8 條把制定規例的權力(制定有關費用的規例除外)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轉移給經濟局局長。第 3 條亦容許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包括為進行檢查而登上任何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的條文。

- (c) 第 4 條賦予經濟局局長補充權力，制定在香港施行與該公約有關的國際協議的規例。
- (d) 第 5、6 及 7 條把在發生可能造成污染的海上事故時發出指示的權力，從行政長官轉移給海事處處長。

公眾諮詢

6. 由於有關的修訂屬技術及行政性質，因此我們不打算進行公眾諮詢。

與人權法案的關係

7. 律政司認為擬議的法例符合《基本法》有關人權的條文。

約束力

8. 有關的修訂不會影響現行條例條文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9. 有關的修訂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0. 有關的修訂對經濟並無影響。

對環境的影響

11. 有關的修訂將有助於提供一個更便捷的方法，使關於防止及控制海上污染的技術和業務運作上的條文得以施行。實施修訂法例將對環境有裨益，並會減少香港水域內的污染危害。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宣傳安排

13. 我們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七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新聞界詢問。

查詢

14. 如對本參考資料有任何查詢，可與海事處助理處長鄧宗強先生（2852 4408）聯絡或向經濟局助理局長李本澄先生（2537 2844）提出。

經濟局

日期：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六日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修訂）條例》。

2. 釋義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413章）第2條現予修訂，廢除“油類”的定義而代以一

““油類”（oil）指—

- (a) 任何形體的石油，其中包括原油、燃油、油泥、廢油及煉製品（但受第3（1）條界定的公約的附件II的條文所規管的石油化學品則除外）；及
- (b) 公約的附件I的附錄I所列的物質；”。

3. 為防止及控制污染而訂立的規例

第3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經濟局局長”；
- (b) 加入—

“（2A）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對繳付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規定的在檢驗、檢查、證明書、服務或其他事項方面的費用（不論是否根據本條例或《商船條例》（第 281 章）訂明的）作出規定。”；

（c） 在第（5）款中—

（i） 在“（2）”之後加入“及（2A）”；

（ii） 加入—

“（ba） 登上任何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以為規例的目的而進行檢查；”；

（iii） 廢除（f）段；

（iv） 在第（vii）段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經濟局局長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視屬何情況而定）”。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3A. 就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 訂立規例的補充權力

為使—

（a） 任何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包括第 3（1）條界定的公約及議定書）的條文按其不時有效的狀況；及

- (b) 在該協議關乎根據本條例所訂立的規例可為之或就之訂定條文的事項的範圍內，

得以全部或局部實施，該等規例可一

- (i) 列明或提述該等條文，不論是否以附表或其他形式列明或提述；及
- (ii) 指明該等條文是在受甚麼修訂、變通或修改的規限下而有效的，不論是否以附表或其他形式指明。”。

5. 第 III 部的適用範圍

第 5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可”而代以“處長的”。

6. 與第 6 條有關的罪行

第 8 (2) (a)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處長”。

7. 送達根據第 6 條發出的指示

第 9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處長”。

8. 保留、修訂及廢除

第 12 (1) (b)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經濟局局長”。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在於—

- (a) 修訂在《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第 2 條中“油類”的定義，使其與該條例第 II 部所界定的公約的附件 I 所列的定義一致（草案第 2 條）；
- (b) 將訂立規例的權力（但就收費訂立規例的權力則除外）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轉移給經濟局局長（草案第 3 及 8 條）；
- (c) 規定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包括規定為規例的目的而登上任何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以進行檢查（草案第 3（c）（ii）條）；
- (d) 就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而訂立規例的補充權力作規定（草案第 4 條）；
- (e) 將在涉及造成污染的危險的海難個案中發出指示的權力從行政長官轉移給海事處處長（草案第 5、6 及 7 條）。